

# 111 年度桃園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 申請續約作業須知

###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契約書辦理。

###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資格:110 年 12 月仍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之 A 單位,且於 110 年期間未違反契約書第 18 條終止契約情形者。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A單位申請表:1份,如附件1。

(二)計畫書:一式5份,請參閱附件2範例。

(三)契約書:一式4份,需用印完成(包括申請單位章、負責人章及騎縫章),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網/[資源哪裡找](#)/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下載。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 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醫事團體或公會等組織: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章程或規程。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章程或規程。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

(1)開業執照影本。

(2)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四)與 B 單位(長照服務提供者)之派案輪序表:服務單位應為本市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並考量服務資源之在地性，納入服務區域內與本市特約所有服務單位，並每月提交派案情形報表至照管中心，輪序表格式請參照附件 2。

### 參、審查作業

一、需為本市 110 年 12 月仍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之 A 單位，始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

二、審查方式

有意願申請續約成為 111 年 A 單位之機構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應備文件送審，應備文件詳如”貳、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相關文件由本局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進行服務規劃之簡報(相關規則及須知將另行通知)。

### 肆、申請期限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本局，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址：

(一)郵寄: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二)親送: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綜合會議廳 1 樓)

三、聯絡人：賴小姐；(03)3340935 分機 2718。

111 年度申請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A 單位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詳列行政區、里、鄰)					
申請之行政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桃園市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派案及改派 B 單位之機制							
申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 B 單位之派案輪序表						

(服務單位)111 年度申請辦理社區整體照顧  
服務體系計畫

A 單位計畫書(範例)

注意事項：請參考審查指標撰寫計畫書。

壹、計畫源起

一、簡述計畫欲處理課題之重要與急迫性

- (一) 請敘述高齡化之趨勢、長照需求
- (二) 請依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基礎，說明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
- (三) 請說明目前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二、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發展原則，並整合各項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爰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貳、計畫目標(除參考下列目標外，請依服務單位量能發展在地化推動目標)

- 一、原則上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因地制宜建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二、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三、促進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 四、強化區域內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簽訂合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計畫經費依中央補助本市經費額度及補助標準辦理)。

肆、服務地點(須與申請服務之行政區一致)

- 一、服務單位位址：桃園市○○區○○路○○段○○號○○樓。
-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欲服務之行政區名稱)。

伍、申請單位簡介與過往執行本計畫之服務經驗

- 一、請申請單位說明目前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辦理情形、成果及績效。

- 二、資源運用能力，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
- 三、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及預計可服務量能)
- 四、組織財務狀況(包含近3年度經費來源、委託經費收支明細表、收費情形、近3年度預、決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捐款與徵信情形。)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失智者，包括下列對象：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流程((需依當區地理位置、服務資源等因素，具體說明及規畫整體服務流程)**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包括需說明派案及改派B單位之機制、與B單位合作模式、如何建立品質提升機制以及單位人力量能不足因應機制)**

**柒、預期效益：請列出預計可服務之收案量。**

**捌、附表：各項服務派案B級單位輪序列表(可自行增列)**

居家照顧	1.
	2.
	3.
日間照顧	1.
	2.
	3.
專業服務	1.
	2.
	3.
交通接送服務	1.
	2.
交通接送服務	3.
居家喘息	1.

	2.
	3.
社區喘息	1.
	2.
	3.
機構喘息	1.
	2.
	3.